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中山路一段
216巷8號

承辦人：王詠嬪

電話：8702206#238

電子信箱：guangfu336@nt.guangfu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00007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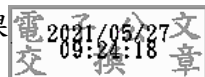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SKMC364e21042915580 (376555700A_1100007923_ATTACH1. pdf、
376555700A_1100007923_ATTACH2. pdf、376555700A_1100007923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公墓大安段30地號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
及地籍資料、現場圖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、30條、第41條及花蓮縣光復鄉殯
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15. 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
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林清水